

外銷工廠標準 六、貳、四

手工具（扳手、活動扳手、手鉗、起子、錘）

合格外銷工廠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經（六五）工字第九四九六號公告

一、最低設備標準：

(一)製造設備：

適合製品之現有設備。

(二)檢驗設備：

1. 硬度試驗機。
2. 游標卡尺。
3. 檢驗樣板。

二、實施品質管制及檢驗：

(一)檢驗項目：

1. 材料試驗：抽樣檢驗。
2. 零件檢驗：抽樣檢驗。
3. 硬度檢驗：抽樣檢驗。
4. 成品檢驗：抽樣檢驗。

六、貳、四 手工具（扳手、活動扳手、手鉗、起子、錘）合格外銷工廠標準

企業經營法規

(二)品質管制：

1. 第一期標準（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實施品質管制，並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辦理品管等級登記。
2. 第二期標準（六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應實施品質管制，並已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取得丙等以上品管等級。